　　罪犯石华，男，2002年9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花垣县人，住湖南省花垣县双龙镇鼓戎湖村夯寨7组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无

　　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（2021）湘3101刑初3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石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七千零七十七元五角。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21年5月16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止，2022年1月19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石华系奸淫幼女的罪犯，该犯犯罪时未成年，自2022年1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计考核分2228.6分。折表扬三次，并余428.6分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龙晓玉人民币七千零七十七元五角，已全部履行并结案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日期已从严八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三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华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